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0）粤01民终401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张俊，男，1982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蓝俏琳，北京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伦，北京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瑞检验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3号26楼FGH房。

法定代表人：NEILMICHAELANDREW。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青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禹笛，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原审被告：王远生，男，1979年6月9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蓝俏琳，北京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戎魏魏，北京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李海伟，男，1987年12月27日出生，回族，住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原审被告：黄先国，男，1985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

原审被告：杨雍容，女，1983年4月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黄浦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赟，上海市郑传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以勇，上海市郑传本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张俊因与被上诉人中瑞检验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广州分公司）、原审被告王远生、李海伟、黄先国、杨雍容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8）粤0106民初1065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0年2月27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张俊委托诉讼代理人蓝俏琳，被上诉人中瑞检验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青黎，原审被告王远生委托诉讼代理人蓝俏琳、戎魏魏，原审被告杨雍容委托诉讼代理人徐以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张俊上诉请求：1.改判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2.改判驳回中瑞广州分公司对张俊的全部诉讼请求；3.判令中瑞广州分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事实与理由：（一）一审法院认定中瑞广州分公司有损失错误。1.张俊没有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从中瑞广州分公司自认张俊作为其负责人有一定权限自主决定销售价格(含销售折扣)的事实看，张俊将对外交易价格定为七折的做法系在其权限范围内，且中瑞广州分公司亦确认在2013年至2017年期间，公司业务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中三折的让利不必然导致公司的损失。2.中瑞广州分公司没有损失。中瑞广州分公司主张的金额为17328938.52元，17328938.52元的70％为12130256．96元，中瑞广州分公司主张已收取12814550.98元。中瑞广州分公司实际收取的12814550.98元大于该司应收的12130256.96元，中瑞广州分公司多收684294.02元。3.一审判决认定“参考王远生、李海伟、黄先国等人所述的回扣数额，本院酌情认定张俊在涉案交易(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13日)中的获益数额为551000元”，有悖谁主张谁举证的证据规则。4.中瑞广州分公司的业务增长，需要由合作公司的支持，而合作公司的支持是需要获取利益为前提。张俊亲属经营的公司即使有获取利益，也是合情合理合法的。（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没有归入权的规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虽有归入权的规定，但依据该条款规定，适用归入权的范围为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因此，如适用归入权，应查明高级管理人员所得的收入，但一审法院对此未予查明，而中瑞广州分公司对此也未举证。（三）张俊是中瑞广州分公司的高管，张俊不是中瑞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公司）的高管。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公司，是指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不包括分公司，因此张俊不是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所指的高级管理人员。综上，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驳回中瑞广州分公司的诉讼请求。

中瑞广州分公司辩称，（一）中瑞广州分公司是经工商登记设立的分公司，已经领取了营业执照，张俊作为原登记公示的负责人，负责日常经营。张俊的工资报酬和福利待遇均为最高级别，张俊月薪为人民币42000-45000元期间，其他员工的月薪为人民币8000元，且张俊前述月薪不包含年终奖金、绩效奖励等。张俊享有的最高薪资待遇直观反映出其在中瑞公司享有的最高权力地位，是中瑞公司最高管理人员，没有其他人可以超越。（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承担忠实勤勉、竞业禁止之义务，该等义务的履行不仅体现在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需全心全意为公司服务，还体现在禁止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竞业的经营活动，更体现在个人利益（包括与个人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时应优先考虑和保护公司利益。而实际上，张俊作为中瑞公司的最高级别的管理人员，在享有最高级别职权待遇的情况下，却违反忠诚义务，将属于中瑞公司的客户、订单转移至其关联公司，甚至作为关联公司的业务员参与了相关业务订单签售，明显违反了忠实勤勉、竞业禁止等义务。（三）张俊擅自给予关联公司折扣减免并实际侵占减免资金的行为，导致中瑞公司不仅遭受了实际经济损失，更遭受了严重的商誉损失。案涉业务的开展主要依托于中瑞公司集团母公司与相关国家政府、海关检疫机构的合作关系，张俊的关联公司对此没有任何贡献，本身就不应被给予折扣减免。综合上述，张俊作为中瑞公司最高级别的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导致中瑞公司遭受折扣减免损失高逾人民币470万元，并将该等减免资金据为己用，严重违反了其应负的忠实勤勉、竞业禁止义务。

王远生针对张俊的上诉意见称，与张俊意见一致。

李海伟、黄先国经本院传票传唤无到庭应诉，也无提交答辩意见。

杨雍容针对张俊的上诉意见称，不发表意见。

中瑞广州分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张俊、王远生、李海伟、黄先国、杨雍容向中瑞广州分公司赔偿损失4780718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中瑞广州分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7日，经营范围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主要从事各类进出口商品的检验鉴定业务。张俊于2013年4月15日入职中瑞广州分公司，曾任中国区销售经理——VOC，负责联系并发展潜在客户，开发新的客户并达成交易，管理VOC的中国销售团队，招聘、培训、监测在中国的销售主管和销售助理等。自2015年3月27日起，张俊担任中瑞广州分公司的负责人，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2016年4月15日，张俊与中瑞广州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载明其所任职务为VOC中国区经理，合同期为2016年4月15日至2020年4月14日。2017年6月13日，张俊申请离职，并与中瑞广州分公司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其中载明：因张俊违反公司行为准则并严重损害了公司利益，故中瑞广州分公司决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以支付补偿金。

王远生系于2014年9月1日入职中瑞广州分公司，自2016年9月1日起担任VOC销售主任一职。2017年6月13日，中瑞广州分公司与王远生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写明因王远生擅自收取客户回扣并汇入其私人账户，严重损害公司利益，中瑞广州分公司决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支付补偿金。

李海伟于2016年1月13日至2017年6月13日期间任中瑞广州分公司VOC销售主管一职。2017年6月13日，中瑞广州分公司与李海伟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写明因李海伟违反公司规定并严重损害公司利益，中瑞广州分公司决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支付补偿金。

黄先国于2015年6月1日入职中瑞广州分公司，2015年11月5日至2017年6月13日期间任中瑞广州分公司VOC销售经理一职。2017年6月13日，中瑞广州分公司与黄先国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写明因黄先国违反公司规定并严重损害公司利益，中瑞广州分公司决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支付补偿金。黄先国在该协议中另手写注明：“本人承诺将志凯公司所付佣金退回给中瑞。”

杨雍容自2016年7月11日起任中瑞上海分公司华中地区VOC销售经理一职。2017年6月19日，杨雍容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

中瑞广州分公司为证明张俊、王远生、李海伟、黄先国、杨雍容等人的侵权行为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提供了以下主要证据：

1.广州志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凯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显示该公司系成立于2014年4月23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为张林杰，2017年1月6日前的监事为邓淑仪，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认证、电气机械检测服务、贸易咨询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货物检验代理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广州新洲检验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洲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显示该公司系于2016年9月20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为张杰，公司主要人员另包括谢敏，公司经营范围与志凯公司大致相同。现新洲公司已于2019年4月3日注销。

3.一份关于新洲公司的调查报告，载明新洲公司与志凯公司、广州新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瑞广州分公司称该报告系其委托调查机构调查作出，并报告中并无调查机构名称及盖章。

4.张俊的电子邮件，显示张俊的配偶为邓淑仪。

5.志凯公司报价单3张，显示报价日期为2015年6月、7月，业务代表为SevenZhang（电话139××××9045），落款处有志凯公司的电子印章。中瑞广州分公司称该证据源自鉴定过的原属张俊电脑的硬盘。

6.对张俊、王远生硬盘资料的分析报告，内容系通过对鉴定过的原属张俊电脑的硬盘中其即时聊天记录的分析，证明张俊与志凯公司、新洲公司关系密切，且其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原属中瑞的商业机会。

7.中瑞的计算机终端用户使用政策（节选）（附翻译件）及张俊、王远生、李海伟、黄先国和杨雍容签收该文件的记录（附翻译件）。

8.上海上信计算机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上信司鉴所[2017]计鉴第022号)，显示由中瑞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委托作出，委托事项为解析指定硬盘中的即时聊天记录，所涉QQ号为56×××80和18122595。

9.上海上信计算机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上信司鉴所[2017]计鉴第021号)，显示由中瑞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委托作出，委托事项为对指定的两台笔记本电脑硬盘做数据固定及数据恢复。

10.中瑞公司技术人员证人证言，内容系证明从张俊、王远生处收回的两台笔记本电脑收回后一直未做任何操作，直至交予上海上信计算机司法鉴定所进行数据固定及数据恢复，2017年11月17日取回后亦按原状保管，未作任何操作。

11.有关举报张俊的电子邮件（附翻译件），时间为2017年5-6月期间，内容均涉及投诉张俊通过其关联公司志凯公司获取泰纳集团的交易机会，要求客户与志凯公司进行交易，并截留相关折扣优惠。

12.“HappyLi”与王远生的往来邮件（2017年5-6月期间），内容为“HappyLi”咨询有关出口认证证书的事宜，王远生在沟通中表示可以将款项直接汇入其个人账户，以免收6%的税点。中瑞广州分公司称“HappyLi”为其公司审计人员装扮成的顾客。

13.张俊的访谈记录及访谈现场视频，记录显示谈话时间为2017年6月13日，每一页记录均有张俊的签名及捺印。张俊在谈话中确认志凯公司的拥有人是其兄弟，出于帮助兄弟赚钱的目的，张俊给予志凯公司七折的优惠，当客户找到中瑞公司时张俊会将客户介绍给志凯公司，再由志凯公司向中瑞广州分公司下单交易，款项则由客户直接转至志凯公司账户或张俊指示的其他个人账户中，个人将款项交到志凯公司，再由志凯公司打到中瑞公司，王远生（SammulWang）、黄先国（LyonHuang）、李海伟（LewisLi）、杨雍容(GraceYang)都参与了上述交易，并收取了佣金，张俊也收了钱。

14.王远生、黄先国、李海伟、杨雍容的访谈记录及访谈现场视频，谈话时间均为2017年6月13日，在记录中，王远生、黄先国、李海伟均承认其通过张俊认识志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林杰，并按张俊的指示将中瑞公司的客户介绍给志凯公司，从中获得回扣。王远生承认从志凯公司发出的证书均未经过检测。黄先国确认上述情况持续了一年多，期间其每月从志凯公司获得的佣金为20000-30000元，其愿意将所取得的几十万佣金返还给中瑞公司。李海伟亦确认志凯公司会向其支付利润的10%作为佣金。

15.中瑞广州分公司与志凯公司签订的协议（附翻译件）及张俊与中瑞广州分公司员工就与志凯公司签订协议相关的电子邮件，显示中瑞广州分公司给予志凯公司的折扣均为30%，自2016年4月1日起生效。

16.中瑞广州分公司与志凯公司的业务及财务记录（光盘），内含一份表格，列明2016年4月至2017年8月的含税及不含税金额的合计，分别为13583185.44元和12814550.72元，无任何落款盖章。

17.中瑞广州分公司与新洲公司之间的协议（附翻译件）及张俊与中瑞广州分公司员工就与新洲公司签订协议相关的电子邮件，显示中瑞广州分公司给予新洲公司的折扣为25%。

18.中瑞广州分公司与新洲公司的业务及财务记录（光盘），内含一份表格，列明以下几项数据：含税收入831012.48元、客户5月及8月分别付款212703.84元和453762.70元、账面尚欠款164545.94元，无任何落款盖章。中瑞广州分公司主张在与新洲公司的业务中，中瑞广州分公司开票金额为1050305元，实收931012元，损失266331元，且新洲公司尚欠中瑞广州分公司164545.94元未付。

张俊对上述证据发表质证意见称：证据1、2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法院依法认定，邓淑仪担任志凯公司监事的时间是2017年1月6日；证据3的真实性由法院依法认定，不确认其合法性；不确认证据4的真实性，但邓淑仪确是张俊的配偶；对证据5、6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予确认，证据6系中瑞广州分公司的主张，并非证据；证据7的政策仅为节选内容，不完整，因而不真实亦不合法，不能证明证据5、6的合法性，且该节选内容为7.0版本，但张俊当时仅阅读了6.0版本，张俊不知晓7.0版本的内容；对证据8、9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确认，电脑在流转过程中已不是原始证据，有被更改的可能，且结合证据10的证言，鉴定机构送回硬盘的时间与《司法鉴定意见书》载明的检验时间不符，其鉴定的检材、备份数据不是硬盘上的数据，证据8中的硬盘也不是证据9的两台笔记本电脑的硬盘，张俊不知道也未使用过该硬盘，张俊也未授权中瑞广州分公司读取、拷贝、恢复私人聊天记录和私人信息，故不应被采用；对证据10不予认可，证人应出庭作证，且该证人为中瑞广州分公司母公司员工，其证言的证明力有限，且电脑在鉴定前经过多次转手，数据也不是原始证据；对证据11不予确认，无法确认发邮件人的身份，也不符合电子证据的要求；证据12的真实性由法院认定，其不具有证明力；证据13、14的真实性由法院认定，但该部分证据均是在限制张俊等人人身自由的方式下进行的，且该录制未经被询问人的同意，证据形式不合法；证据15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法院认定，张俊等人均非公司高管，张俊的行为属于劳动合同规范的范畴，该证据亦无原件，故无证明力；对证据16-18亦不予认可，意见与证据15一致。因庭审时张俊对证据13中笔录上张俊的签名未明确表态，经一审法院释明，张俊表示不申请笔迹鉴定，亦确认其并未就所称的非法拘禁向公安机关报案。

王远生同意张俊的质证意见。李海伟、黄先国则仅对证据7中的签收记录予以确认，对证据12的合法性提出异议，并称证据14中李海伟、黄先国是被强制带进办公室进行录制的，不确认该证据的合法性，对其他证据则以不了解情况为由，表示由法院依法审查。杨雍容则表示证据14不能达到中瑞广州分公司的证明目的。

中瑞广州分公司称张俊担任了中瑞广州分公司的负责人，负责广州公司的日常事务（主要为财务和行政），应属于公司高管，王远生、黄先国、李海伟、杨雍容虽不是高管，但其与张俊一起截流订单转入张俊的关联公司且非法收取利益，故构成共同侵权，应共同承责。

对于损失一项，中瑞广州分公司提供了一份损失统计表，列明志凯公司、新洲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17328938.52元和1050304.76元，实收账款（含税）分别为13583424.04元和831012.47元，实收账款（不含税）分别为12814550.98元和783974.03元，折扣比例分别为26%和25%，损失分别为4514387.54元和266330.73元，合计4780718.27元。对上述数据，中瑞广州分公司仅提供了一份交易数据的Excel表格（附光盘），称该表格数据为其SAP/COMDIV财务系统数据，统计表的各项数据均由该系统数据加总而成。对于统计表中的折扣比例，中瑞广州分公司表示26%的折扣比例是因为在中瑞广州分公司与志凯公司的交易中，有部分业务未享受折扣，上述统计表数据为双方全部业务的总和，故折算后的折扣比例低于30%。

对于起诉的法律依据，中瑞广州分公司明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八条，要求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获利行使归入权。同时其认为张俊、王远生、李海伟、黄先国、杨雍容也违反了劳动合同、《商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准则》的规定，应当承责。

中瑞广州分公司在庭后提交的《公司情况说明》中确认张俊在管理公司中国区VOC业务期间，其对于公司销售VOC证书的销售价格（含销售折扣）、销售数量，有一定程度的自主决定权，作为中国区VOC业务的最高主管，他甚至可以拒绝向某一终端客户提供VOC的证书服务，张俊作为中瑞广州分公司负责人，负责中瑞广州分公司所有事务，包括决定销售、采购、财务、人事、行政等一切重要事宜。中瑞广州分公司从2013年至2017年的业务量均有较大速度的增量。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本案中，中瑞广州分公司以张俊等人违反上述规定为由提起本案诉讼，本案应认定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根据上述条款及双方的诉辩，本案需审查以下几点：1.张俊、李海伟、黄先国、王远生、杨雍容等人是否属于上述法条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如张俊等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其是否实施了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3.侵权收入如何确定。

针对第一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张俊自2015年3月27日起即任中瑞广州分公司负责人，中瑞广州分公司虽属中瑞公司登记设立的分公司，但已领取了营业执照，可以自己的名义对外从事经营活动。张俊作为中瑞广州分公司原登记公示的负责人，实际负责该分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各项事务。张俊应认定为中瑞广州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至于李海伟、黄先国、王远生、杨雍容，因前三位均为中瑞广州分公司的下属部门经理，而杨雍容任职于中瑞上海分公司，均非中瑞广州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故在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下，该四人不具备承责的主体资格要件，中瑞广州分公司与李海伟、黄先国、王远生、杨雍容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属于本案的审理范围，一审法院对此不予调处。中瑞广州分公司可就此另循法律途径解决。

针对第二点，中瑞广州分公司主张张俊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将客户转移至其关联公司志凯公司和新洲公司，以获取折扣，损害了中瑞广州分公司的利益。对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从本案查明的事实可知，志凯公司法定代表人系张俊的弟弟，张凯的配偶邓淑仪在涉案交易发生期间曾任志凯公司的监事，应当认定志凯公司与张俊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否则，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现中瑞广州分公司提供了张俊、王远生、李海伟等人的访谈记录，综合各方的庭审陈述看，张俊虽不认可笔录中所述的事实，但其对于受胁迫而作出相关陈述的抗辩并未提供任何反证，张俊等人在访谈记录中所述情况应认定属实。对于张俊利用职务便利向关联公司志凯公司提供业务折扣的事实，一审法院予以认定。然而，对于张俊是否利用该关联关系损害了公司利益的认定，从中瑞广州分公司自认张俊作为中瑞广州分公司负责人有一定权限来自主决定销售价格（含销售折扣）的事实看，张俊将对外交易价格定为七折的做法应在其权限范围内，且中瑞广州分公司亦确认在2013年至2017年期间，公司业务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中三折的让利不必然能认定为公司的损失。故中瑞广州分公司以志凯公司享受的三折价差作为其损失，理据不充分，其以此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行使归入权的对象更无法律依据。当然，张俊作为公司高管，对公司负有忠诚、勤勉的义务，中瑞广州分公司对其帮助兄弟经营与中瑞广州分公司同类业务而获取的利益，仍有权行使归入权。虽然张俊否认其有向志凯公司领取报酬，但从王远生、李海伟、黄先国均确认从志凯公司获取了回扣、佣金的陈述看，张俊作为与志凯公司有密切关系的交易主导方，中瑞广州分公司主张其在涉案交易中获取了有形或无形的利益符合常理，一审法院予以采信。故参考王远生、李海伟、黄先国等人所述的回扣数额，一审法院酌情认定张俊在涉案交易（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13日）中的获益数额为551000元。中瑞广州分公司要求张俊支付该部分款项有理，一审法院予以支持。

至于中瑞广州分公司与新洲公司的交易，因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张俊与新洲公司之间亦存在关联关系，有关调查报告等证据的证明力不强，同上所述，一审法院无法直接将张俊向新洲公司提供的折扣来认定中瑞广州分公司的损失，王远生、李海伟、黄先国等人亦未提及从新洲公司获得回扣的事宜，故一审法院对中瑞广州分公司诉请中有关新洲公司交易的部分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第二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一、张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中瑞广州分公司支付551000元；二、驳回中瑞广州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050元，由中瑞广州分公司负担39860元，张俊负担519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中瑞广州分公司负担4424元，张俊负担576元。

经审查，本院除对一审判决书查明的“杨雍容(GraceYang)都参与了上述交易，并收取了佣金”及“杨雍容的访谈记录及访谈现场视频，谈话时间均为2017年6月13日”的事实不予确认外，对于其余事实均予以确认。中瑞广州分公司一审提交的访谈视频及笔录资料中没有杨雍容的视频及笔录，中瑞广州分公司二审对此予以确认。

二审期间，各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证据。

二审查明以下事实：1.张俊在中瑞公司任职期间的工资待遇及绩效奖。张俊、中瑞广州分公司均确认张俊月工资为41000元-45000元，绩效奖以年薪的30%计算（业务达标即可获得）。张俊确认已收到中瑞广州分公司任职期间的全部工资及2013年、2014年的绩效奖（分别为43.2万元、54.6万元）。2.中瑞广州分公司一审提交《中瑞广州与广州志凯的业务及财务记录》，证明在张俊任职期间，志凯公司与中瑞广州分公司发生了16985笔业务，形成发票的原始开票金额应收人民币为17328938.52元，实收人民币为12814550.98元，差额人民币为4514387.54元。中瑞广州分公司主张4514387.54的差额即为其损失。

本院认为，中瑞广州分公司、张俊对于一审判决认定王远生、李海伟、黄先国、杨雍容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提起上诉，故本院维持该部分认定。综合各方诉辩意见，本院将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分析认定如下：

关于张俊是否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张俊自2015年3月27日起即任中瑞广州分公司负责人，该公司在性质上虽为分公司，但其人员仍为中瑞公司人员。中瑞广州分公司作为中瑞公司的分支机构，不仅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工商营业执照，且可以自己的名义对外从事经营活动。张俊作为中瑞广州分公司原登记公示的负责人，负责该分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各项事务，且其薪酬待遇远高于普通管理人员，故张俊当时的身份符合公司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征。因此，本院对于张俊称其不属于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诉理由不予采纳。一审法院认定张俊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正确，本院予以维持。

关于张俊是否损害了中瑞广州分公司的利益。根据中瑞广州分公司提供的张俊访谈视频及笔录内容来看，张俊确认志凯公司的拥有人为其亲属，并确认当客户找到中瑞公司广州分公司时张俊会将客户介绍给志凯公司，再由志凯公司向中瑞广州分公司下单交易，款项则由客户直接转至志凯公司账户或张俊指示的其他个人账户中，其从中给予志凯公司7折优惠。若中瑞广州分公司当时与志凯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正常交易，且张俊是为了中瑞广州分公司的利益而实施的行为。那么，依照常理，张俊作为中瑞广州分公司的负责人在明知中瑞广州分公司与志凯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况下，理应会将该情况向中瑞公司报备，并由中瑞公司决定是否进行交易，而非不经报备就将属于中瑞广州分公司的客户介绍给志凯公司，且从中谋取利益。因此，在张俊对其行为未予以合理解释的情况下，本院对其称在代表中瑞广州分公司与志凯公司交易期间未损害中瑞广州分公司利益不予采信。一审法院认定张俊在与志凯公司的关联交易中损害了中瑞广州分公司的利益依据充分，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中瑞广州分公司的损失应如何确定及承责的主体。首先，中瑞广州分公司为证明其损失，一审时提交了志凯公司与中瑞广州分公司之间发生16985笔业务的财务凭证。张俊对于中瑞广州分公司与志凯公司之间发生17328938.52元交易的事实无异议，但认为中瑞广州分公司实收12814550.98元的原因为其在权限内给予了7折优惠。由上述事实来看，中瑞广州分公司已为其主张的损失提供了凭证，并非张俊所称没有举证。其次，根据中瑞广州分公司为证明其主张提交的访谈视频及笔录来看，张俊不仅本人实施了侵害中瑞广州分公司利益的行为，在其影响下中瑞广州分公司原员工王远生、李海伟、黄先国也参与了中瑞广州分公司与志凯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而且从中收取了数额不等的佣金。张俊的行为完全违背了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最基本的忠诚义务，因此张俊应对其该行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一审法院基于张俊的行为已侵害了中瑞广州分公司的利益，且给中瑞广州分公司造成了损失，因此参考王远生、李海伟、黄先国等人所述的回扣数额，酌情认定张俊在涉案交易（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13日）中的获益数额为551000元公平合理，本院予以维持。张俊在赢得中瑞公司信任被任命为其广州分公司负责人的情况下，本应恪尽职守，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为中瑞广州分公司的经营发展努力，但张俊却为了私利，损害广州分公司的利益，故其必然要为自己的不当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综上所述，张俊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9310元,由上诉人张俊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王会峰

审判员　　国平平

审判员　　易超前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袁绿凡

林杭